

# 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 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 
聯 絡 人：劉依虹  
聯絡電話：03-8906060  
電子郵件：joyce\_liu@gms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東人字第 111002198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、教育部書函

主旨：轉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111年9月29日發布「邊境穩健開放，自10月13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，改須7天自主防疫」措施，有關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出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0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97803號書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10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09年3月1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41383號書函規定略以，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自即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平日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(含轉機)。次查教育部111年8月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73759號書函規定略以，本部所屬機關(構)學校首長於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出國差假案件，仍應先採行其他適當替代措施，如有特殊情形必須親自前往者，應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准後，始得前往。
- 三、基於旨揭邊境管制之防疫措施已有調整，考量差勤管理係屬機關內部管理事項，爰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如有非因

公出國之需求(如：旅遊、探親等)，仍請各機關(構)學校衡酌現階段防疫政策及機關(構)學校人力運用，本權責決定是否核假。另在指揮中心解散之日前，上開人員平日及假日出國，仍應依前開教育部109年3月18日書函規定，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(含轉機)。又教育部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首長出國差假案件，仍請依前開教育部111年8月8日書函辦理。

四、茲依上開規定，即日起取消本校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教職員工出國申請表」；惟本校教職員工(含校務基金工作人員)仍應避免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，如確有急迫出國之必要者，平日、假日出國均應至本校差勤系統明確填報所前往國家、地區(含轉機)。

五、另配合邊境開放，出國人員返國後務必遵守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措施，並於自主防疫期間配合相關防疫指引所訂規範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、二級教學單位(院系所學位學程、洄瀾學院及師培中心)、本校各一、二級行政單位(各處、室、中心、組)

副本：人事室



校長 趙涵捷